

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规定

研通字(2012)11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创新科研能力,为鼓励研究生培养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管理创新研究活动,特设立“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为更好地发挥基金作用,保证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学校设立“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主要资助两个方面:(1)资助研究生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的专项基金项目;(2)资助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者在研究生培养管理方面开展创新性研究和探索的研究生教育管理项目。由校研究生处负责具体管理,包括创新基金的筹措、管理、使用和研究项目的申报、评审、检查、结题,并处理有关异议事项以及其他问题等。

第二条 创新基金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立项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1-2年。(1)研究生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1年,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000-2000元,其中一般项目为1000元,重点项目为2000元;(2)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者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2年,资助金额为人民币3000—10000元不等,其中一般项目为3000-5000元,重点项目为8000-10000元。

第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管理遵循“自主申请—评选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基本程序。评选立项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申报与立项程序

第四条 (1)研究生专项基金项目申请人应是我校注册在读的一、二年级的研究生;(2)研究生教育管理项目申请人应是我校从事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工作的正式教职工。鼓励以项目组(成员为3-5人)方式申请,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即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请。

第五条 申请项目选题应是相关领域的前沿和热点问题,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创新性,研究成果具有重大的实践价值。

第六条 申请人应对所申请项目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状况有详细深入了解,并有一定的前期研究或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具备完成研究任务的必备条件。

第七条 每年9月,符合申报条件者填写《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报研究生处。

第八条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名单和资助额度。经公示后正式公布获得资助的项目名单。获得资助项目的申请者须与研究生处签订项目合同书。

三、组织实施

第九条 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申请书、项目合同书中的有关规定开展研究工作，并做好详细的研究进度记录、资金使用记录（以备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项目计划实施中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减少研究内容、更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如需要对上述几方面做变更，必须出具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情况，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条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出国、调离、长期进修、退学等）项目负责人不能行使职责确需更换时，应出具书面报告，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具体原因并推荐新的项目负责人，经原负责人及新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期，研究生处将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向研究生处提交中期检查的依据。对未能按项目申请书、项目合同书中的规定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各项任务指标，或在项目的实施中发现研究前景不明确，无应用价值、重复研究、弄虚作假等情况。研究生处将有权视情况提出警告、中止或撤销该项目，同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项目结束后，申请人须认真总结，撰写结题报告，填写经费决算表，并且提交完整的研究资料。

四、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1）研究生专项基金的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50%，结题后拨付剩余的50%。（2）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项目经费由财务处按项目立账，在项目结题后一次性拨款。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经费使用后的票据，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研究生处审查签字后在学校财务处按财务制度报销。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只能用于以下支出范围：项目调研费（包括资料的收集、必要的差旅费用），与资助项目有关的燃油费、交通费、打印复印费，发表学术论文的版面费，以及不超过资助总额10%的研究劳务费用。与科研用途无关的费用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支付。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财务制度的行为，研究生处有权视其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五、结题与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项目合同书要求在项目结题前一个月向研究生处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成果附件材料。

第十七条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一般以答辩会的方式公开进行。

第十八条 若需推迟结题时间,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题前一个月向研究生处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研究生处研究同意后方可推迟验收。项目验收时间原则上最多推迟 3-6 个月。规定期限内仍未能结题的项目,研究生处将追回资助经费。

六、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获资助项目组必须完成项目合同书中要求的成果指标。(1) 研究生专项基金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等。结题时,凡公开发表的论文,重点项目至少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2) 研究生教育管理项目成果要求撰写一篇研究报告、出版书籍或者发表 2 篇以上的论文,其中必须有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第二十条 获资助项目所取得研究成果的第一权属人为项目组成员,且其署名单位为贵州师范大学,且必须注明“受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创新基金资助”字样和项目编号。否则不能作为结题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于获资助后未能按规定完成研究任务或完成情况不好的项目,学校连续三年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创新基金项目申请。

七、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在执行中予以补充修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